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冠瑋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2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冠瑋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明定。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，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；換言之，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，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99號判決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0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

01 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
02 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
03 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
04 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
05 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
06 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
07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，不
08 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
09 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
10 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
11 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3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2 四、經查：

- 13 (一)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
14 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
15 日期（民國113年4月2日）前所為，而本院就上開各案犯罪
16 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上開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
17 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依法以本院為最後事實
18 審法院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有據。
- 19 (二)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刑，業經本院以11
20 3年度簡字第23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依上開最
21 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，於定本
22 件應執行刑時，不得逾1年1月之範圍。
- 23 (三)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
24 均為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個人財產法益，犯罪態樣相同，責
25 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；惟犯罪時間分別為112年9月、113
26 年2月，且附表編號1、3之犯行係侵入住宅為之，犯罪情
27 節仍有差異。復考量受刑人於各案中均坦承犯行，略見悔
28 意；另本院前已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該函文於11
29 4年1月21日送達，受刑人迄今並未回覆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送
30 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兼衡刑罰衡平之要求及
31 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
01 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數罪併罰之數罪，縱令
02 其中一罪已經執行完畢，依前開說明，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
03 告刑更定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
04 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併此敘明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6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鄭苡宣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林恆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4 附表：受刑人陳冠瑋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
15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6月	
犯罪日期	112年9月1日	113年2月20日	113年2月20日	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10428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偵字 第5841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偵字 第5841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 9號	113年度簡字第23 1號	113年度簡字第23 1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2月22日	113年11月26日	113年11月26日
確 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	臺灣雲林地方法	臺灣雲林地方法	

定 判 決		院	院	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 9號	113年度簡字第23 1號	113年度簡字第23 1號
	確 定 日期	113年4月2日	114年1月7日	114年1月7日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是	是	是	
備 註	1.臺灣雲林地方 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1131 號 2.113年6月28日 易科罰金執行 完畢	1.臺灣雲林地方 檢察署114年度 執字第297號 2.編號2、3合 併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7月	1.臺灣雲林地方 檢察署114年度 執字第297號 2.編號2、3合 併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7月	